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3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 [2015]第三季度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英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倪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  
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2,637,514.47	1,956,080,826.50	1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3,266,867.99	1,030,089,917.37	4.19%
营业收入(元)	705,743,796.73	14.65% 2,371,139,603.91	-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806,912.79	-70.66% 52,223,750.62	-4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89,813.49	-77.19% 46,949,639.77	-4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2,161,096.01	-7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77.78% 0.36	-57.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77.78% 0.36	-5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9%	-83.69% 49.4%	-70.66%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额) -6,690.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6,090.9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94,197.3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497,140.4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94.14  
合计 5,274,291.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8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深圳市翠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53%	46,000,000	46,000,000	质押 27,600,000
周应龙	境内自然人	6.72%	10,118,268	10,118,268	质押 3,000,000
郭英杰	境内自然人	6.42%	9,680,000	9,680,000	
马俊豪	境内自然人	6.40%	9,646,634	9,646,634	
李玉昆	境内自然人	4.70%	7,083,590	7,083,590	
郭丽娟	境内自然人	4.27%	6,427,994	6,427,994	
郭丽娟	境内自然人	2.65%	4,000,000	4,000,000	
朴建伟	境内自然人	1.99%	3,000,000	3,000,000	

解大勇 境内自然人 1.99% 3,000,000 3,000,000 质押 2,500,000  
翟兰芳 境内自然人 1.99% 3,000,000 3,000,000 质押

君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000,000 3,000,000 质押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工行理财资金—农业银行—工银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工行理财资金—农业银行—工银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工行理财资金—农业银行—工银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工行理财资金—农业银行—工银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15,500	人民币普通股 1,915,500
工行理财资金—农业银行—工银理财产品资金托管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鹏华基金—农业银行—鹏华中证基金贷款管理计划	571,600	人民币普通股 57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 适用 √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